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天马金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北京恒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中科金财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以本说明出具日前 12 个月为准）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软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北京银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软金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金信”）与北京中技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技”）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联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慧联”）签订了《关于北京银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华软金信以现金 33,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中技、宁波慧联合计持有的北京银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港科技”）100%股权。华软金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上述股权对价。该收购完成后，银港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0 月 21 日，银港科技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完成，银港科技全部股权已经过户到华软金信名下。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说明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本次重组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并将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手续，且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特此说明。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